（上接A34版）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359,835.22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05,048.40万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约46.78亿元（含并口径），其中贷款授信额度约23.18亿元，尚未使用的贷款授信额度约16.29亿元。

此外，作为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发行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泰联合证券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上海新世纪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上海新世纪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结果本公司亦将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樊长江 张丽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华泰联合证券除作为公司200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外，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10点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偿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每年《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因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而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办公场所便捷。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六）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宗申产业集团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股息；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其中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九节 债券担保情况

经宗申产业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期债券由宗申产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左宗申先生出资45,650万元、袁德秀女士出资5,500万元和左颖女士出资3,8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10%和 7%

设立时间：1995 年3月17日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鹤纱油场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脑、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险品）。

宗申产业集团是一家集摩托车发动机、整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生产、房地产开发、商业担保于一体的民营集团公司，其主要业务可划分为动力系统业务板块、终端动力产品（摩托车 业务板块，以及房地产业务板块三部分。截至2010年底，宗申产业集团下辖子公司40余家，其中1家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696），1家为加拿大多伦多主板上市的宗申派姆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ZPP），2010年底宗申产业集团持有宗申派姆20.87%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宗申派姆于2005年3月29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ZPP，英文名为Zongshen PEM Power System Inc.。2010年底，宗申派姆资产总额30,738.36万加元（约合204,730.70万元人民币注），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92.22万加元（约合91,748.39万人民币），实现业务毛利1,676.93万加元（约合11,074.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68万加元（约合-50.72万元人民币）。

宗申产业集团动力系统业务板块包括摩托车动力、通用动力机械，汽车动力以及清洁能源动力业务四部分，其中摩托车动力、通用机械动力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动力系统业务中清洁能源动力主要由宗申派姆生产经营。

宗申产业集团摩托车终端产品业务主要由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此外，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巴西CB宗申电动有限公司、宗申泓汐国际有限公司也经营摩托车整车业务。

宗申产业集团的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重庆宗申天润地产有限公司、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友居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宗申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

截至2010年底，宗申产业集团资产总额957,553.98万元，所有者权益418,652.0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61,001.85万元，2010年度宗申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57,445.65万元，利润总额53,754.47万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华信会审【2011】209号），宗申产业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95.76
净资产（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77
资产负债率（%）	56.28
流动比率（倍）	1.29
速动比率（倍）	0.99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85.74
利润总额（亿元）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0.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的比例

（2010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人	担保人	发行人占担保人比重
总资产（亿元）	33.98	95.76	3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21.42	41.87	5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3	15.77	128.31%
营业收入（亿元）	20.94	85.74	24.42%
净利润（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1.87	4.47	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	0.56	319.81%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宗申产业集团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获得2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亿元），并持有货币资金合计19.32亿元。

宗申产业集团在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享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其中中国银行授予宗申产业集团AA的信用等级，中国工商银行授予宗申产业集团AA1的信用等级。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宗申产业集团担保余额为46,6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42,500万元，担保总额占担保人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9.56%；若考虑发行人本次7.5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宗申产业集团担保总额占其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为77.13%。

五、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担保人宗申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左宗申及夫人袁德秀、董事左颖目前在美国俄勒冈州涉及一起未决诉讼；美国Rubicon Global Ventures， Inc. 和Z MOTORS， INC. 作为原告，就宗申产业集团下属企业ZONGSHEN，INC.销售的货值约15万美元摩托车所产生的纠纷，先后以合同违约、欺诈等为由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提起四项标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并在该等诉讼之诉讼请求均被波特兰地区法院驳回后，又以宗申产业集团、左宗申、袁德秀和左颖等作为被上诉人再次提起上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述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但是根据美国俄勒冈诉讼代理律师——美国CHEN&MU律师事务所Bailun Chen律师的书面说明：由于原告最初仅就ZONGSHEN，INC.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要求15万美元的赔偿，且ZONGSHEN，INC.已与原告以20万美元和解，其余被上诉方（宗申产业集团、宗申动力、袁德秀、左颖等）继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比较小，该等案件的最终解决成本将在0到20万美元之间。若上述上诉案件的判决结果出现对担保人不利情形，则可能会使担保人的资产和业务受损，使本次债券面临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分析

宗申产业集团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资产、经营规模稳健扩张，盈利能力日益增强，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宗申产业集团总资产为95.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28%，净资产收益率为3.53%，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1.29倍和0.99倍，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另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宗申产业集团共获得2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总体来看，宗申产业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七、担保人发展前景分析

作为集摩托车发动机、整机、通用机械生产、房地产开发、商业担保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集团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机车和发动机板块方面，未来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和国外经济体经济逐步复苏，宗申产业集团机车板块和发动机板块的盈利空间将有所上升，可有效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

地产板块方面，2010年宗申产业集团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大幅增长，考虑到2011年开始宗申产业集团房产项目将开始陆续结转形成收入，其房地产板块业务未来收益水平也将有所改善。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ratings.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公司动力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动力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宗申动力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宗申动力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宗申动力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宗申动力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宗申动力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对外公布，并同时报送宗申动力、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瑞信方正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发行人聘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除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之外，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叶乾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就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保证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开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债券违约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1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要求追加担保。

12、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即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如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如果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情形，无法履行保证义务的，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15、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16、发行人应当承担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发行人和担保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发行人和担保人各自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仍未偿付：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180 日，尽快发送给，并促使担保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年度审计报告（两份中文副本），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即发行人和担保人，依情况而定）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

18、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约定另行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投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存放等），发行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为了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发行人考虑提高预付货款比例，提前锁定更为有利的采购价格的经营策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可以为公司锁定更为有利的采购价格，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融资的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使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一方面能够为长期投资项目提供流动性保障，一方面又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收益率。具体如下：

1、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由于公司大量使用商业票据进行业务结算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账户上存在大量用于票据兑付保证金的、难以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同时由于公司在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出较大，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效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2、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率为45.83%，负债总额为161,441.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983.01万元，非流动负债仅为458.85万元。公司的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合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使得公司的债务更趋于合理，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综上，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使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该等募集资金安排一方面能够为长期投资项目提供流动性保障，一方面又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收益率。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才让

联系人：张晋华 杨春杰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传 真：010-621826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项目主办人：樊长江 张丽维

项目经办人：臧永贝 陈鹏 王钰 夏荣兵

联系电话：0755-82493620

传 真：0755-82493959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经办律师：朱玉栓 刘文艳 王骁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水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清峰 石永祜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 真：010-8801873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金磊、刘薇

电话：022-58356918

传真：022-23201738

邮政编码：300042

六、担保人

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鹤纱油场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经办人：王利

电话：023-66372806

传真：023-66372806

邮政编码：40005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担保函；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到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黄培国、李建平、刘永红

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互联网网址：www.zsengine.com

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5日